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林閩航
被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8,92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

01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
02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
05 判費，其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
06 就起訴聲明所有之利益，乃係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，每
07 月受領之薪資，依其所提出之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
08 錄，其主張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原告於民國
09 115年3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時為46歲（本院卷9頁）時，距
10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
11 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
12 計算，則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60,000元（36,000
13 元×12個月×5年=2,160,000元）。

14 (二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
15 審裁判費26,772元，惟依勞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
16 徵收裁判費2/3即17,848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7 為8,924元（26,772元－17,848元=8,92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9 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27 書 記 官 吳 孟 育